

## 甜品店合作经营协议

甲方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住所：

乙方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住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甲乙双方共同经营管理甜品店，共同投资、共同承担风险，双方本着自愿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# 一、合作事项

甲乙双方共同投资、经营甜品店（下称“该店铺”），该店铺位于\_\_\_\_\_，品牌为\_\_\_\_\_，工商登记负责人为\_\_\_\_\_，经营范围为\_\_\_\_\_。

现该店铺由乙方独自经营，乙方同意甲方出资加盟该店铺，双方共同利用自身积累的经营管理经验，通过合法的手段，创造劳动成果，分享经济利益。

### 二、合作期限

双方合作期限为\_\_年，自\_\_年\_\_月\_\_日起至\_\_年\_\_月\_\_日止。

### 三、投资约定

3.1 该店铺总投资为人民币\_\_\_\_\_元（大写：\_\_\_\_\_元整，双方根据该店铺包括装修装潢、设施设备、原材料、加盟费等一切经营有关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后的最终总价值）。

3.2 双方各自出资情况如下：

甲方出资人民币\_\_\_\_\_元（大写：\_\_\_\_\_元整），

乙方出资人民币\_\_\_\_\_元（大写：\_\_\_\_\_元整），

其中甲占投资总额的50%、乙占投资总额的50%。

### 四、利润分配与债务承担

4.1 该店铺盈余（利润）按照双方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。如存在盈余双方应于每月\_\_日前对前一个月的盈余进行结算，双方签字确认后  
方可进行结算利润盈余，禁止一方私自结算盈余。

4.2 该店铺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。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，  
另一方应当按出资比例在15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。

### 五、出资转让

如一方要求转让该商铺的自持投资份额，应当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，  
否则私自转让部分无效。如另一方不同意转让给第三人，则应当出资  
购买该转让份额，如不同意出资购买，视为同意一方的份额转让。

## 六、特别约定

6.1 未经双方一致确认同意，禁止任何一方私自以\_\_\_\_品牌在\_\_\_\_  
\_\_\_\_市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（包括独自开店经营、或与他人合伙开  
店等）。未经双方一致确认同意，禁止任何一方参与经营与本合作项  
目相似或有竞争的甜品餐饮项目。

6.2 双方确认，该店铺包括但不限于装修装潢、设施设备、原材料、加  
盟费等共计\_\_\_\_元，全部资金已由乙方出资完成，现双方同意，甲方  
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以相同金额出资，出资形式：以支付房租、原材料  
等店铺经营所需的一切开支作为出资，直至甲方出资部分与乙方投  
资部分持平为止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7.1 如任何一方违反 6.1 条约定，应向守约方支付前两年内经营所得  
利润最高月份利润(或平均利润)12 倍的违约金；

7.2 如一方未违反 4.1 条款私自结算盈余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  
30 日内交还私自结算盈余部分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\_\_\_\_元违约  
金。

7.3 除双方书面达成一致外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经营品牌或者加  
盟其它品牌，否则违约一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\_\_\_\_元违约金。（大  
写：人民币\_\_\_\_元整）

7.4 如合作期限届满前，一方要求退出合作的，应当经双方结清店铺  
的一切债务、开支费用，并且通过转让出资给第三方后方可退出，否

则，强制退出或不参与店铺后续投资、店铺经营管理的，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补偿金\_\_\_元整（大写：人民币\_\_元整）。转让给第三方的，应当依据本协议第五条（出资转让）规定执行。同时，中途退出合作的一方，除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外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即应当支付守约方违约金\_\_\_元整。（大写：人民币\_\_元整）

## 八、争议解决

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之间应先共同协商，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九、其它

9.1 经协商一致，双方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约定;补充、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，以补充、修改后的内容为准;

9.2 本协议一份贰页，双方各执壹份;

9.3 本协议经双方签名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\_\_\_\_\_ 乙方：\_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